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姿吟
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
傳真：(03) 8235531
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14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00114920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0011492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14920_ATTACH3.pdf、

376550000A_1100114920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0011492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十一點及
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十二
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
以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公評字第1102260101號令修正發
布。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0年6月9日公評字第11022601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應各項法定訓練期間遭遇天災、瘟疫或突發事件，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之情形，新增保訓會得視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其考核及評量方式等相關措施，爰修正旨揭考核要點及評量要點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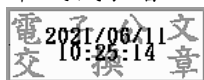
110/06/11



1100002291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

34

訂

線